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京04民特164号

申请人：王俊朵，女，195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顺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征（王俊朵之子），住北京顺义区。

被申请人：李春生，男，196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艾陆，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仲裁被申请人：二八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法定代表人：张征，总经理。

申请人王俊朵与被申请人李春生、原仲裁被申请人二八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八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1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王俊朵称，1.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59号裁决书；2.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如下：一、裁决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李春生第一项仲裁请求为请求王俊朵支付款项1600.191万元，但仲裁庭还另外支持了罚息，超过了李春生的请求，属无权仲裁。第二项仲裁事项支持了逾期付款损失，实际是重复计算了两次逾期付款损失。二、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因李春生无法提供证据原件，故王俊朵认为该证据系伪造，不足以证实其投资成本和收益为1600.191万元。三、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李春生通过本案的投资协议，采取非法行为通过证券市场获利，其行为是证监会严厉打击的。其非法所得应予没收，不应由李春生一人获利。综上，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该裁决应予撤销。

李春生称，1.仲裁裁决的第一项是指王俊朵未按裁决书规定的时间履行而要支付迟延履行金，其依据是民诉法第253条，与裁决第二项的逾期付款损失是不同的；2.关于伪造证据问题，李春生向仲裁庭提交交易截图作为证据，王俊朵对截图不认可，但始终没有提出反证；3.裁决书已经对是否违背公共利益作出明确说明。所以，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查查明：2018年3月14日，李春生依据其与王俊朵、二八公司签订的两份《投资合作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王俊朵向李春生支付款项1600.191万元；2.王俊朵向李春生按照年利率24%计算支付逾期付款损失；3.二八公司与王俊朵承担连带责任；4.王俊朵、二八公司承担仲裁费。该案适用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五章“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受理该案后，贸仲向王俊朵和二八公司送达了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并分别向李春生和王俊朵、二八公司送达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材料。双方共同选定崔建远担任首席仲裁员，与李春生选定的仲裁员刘俊海、王俊朵和二八公司选定的仲裁员王轶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向双方送达了组庭通知和开庭通知等，于2018年9月17日开庭审理。

仲裁庭认为，王俊朵与李春生之间为合作关系，对于案涉清算资产于分配前为王俊朵与李春生共同所有。当诉争合作协议终止时，王俊朵对于李春生的出资经清算后的余额承担返还义务。李春生不止一次地请求王俊朵、二八公司返还清算款，但王俊朵和二八公司均未履行该义务，已经构成违约。2018年12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一）王俊朵应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李春生支付人民币1600.191万元，否则，每迟延一日就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处罚息；（二）王俊朵应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李春生支付以1600.191万元为本金、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12月24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三）驳回李春生其他仲裁请求；（四）仲裁费204039元，由李春生承担10%，由王俊朵承担90%。

本院认为，本案是当事人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关于国内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上述规定是人民法院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王俊朵提出的申请请求和理由，本院分别进行分析。

关于王俊朵提出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确定了可以仲裁的标准为平等主体之间、当事人有权处分的合同纠纷或经济纠纷，王俊朵与李春生、二八公司间所涉《投资协议》纠纷符合上述规定。至于罚息、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属仲裁庭就仲裁案件实体内容的认定和处理，不属于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本院在此不予审查。故王俊朵此项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王俊朵所提李春生伪造证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情形：（一）该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二）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三）该证据经查明确属通过捏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等非法方式形成或者获取，违反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本案中，王俊朵提出因李春生无法提供证据原件，因而推定该证据系伪造，没有事实依据。王俊朵在本院询问时提出该证据不真实，不能证明李春生在仲裁中主张的1600.191万元请求，此为仲裁庭进行实体认定和判断，而非法院司法审查事项。故对于该项申请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王俊朵所提裁决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社会公共利益应是关系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为社会公众所享有，为整个社会发展存在所需要，具有公共性和社会性，不同于合同当事人的利益。本案所涉协议是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合同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故王俊朵该项申请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王俊朵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对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俊朵的申请。

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王俊朵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郭　奕

审 判 员　　朱秋菱

审 判 员　　贾丽英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田志超

书 记 员　　高　凡